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以下方面向聯交所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管理及營運，故本公司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派遣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至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在實際上較為困難，從商業角度來看亦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相關豁免。我們將透過採納下列安排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擁有進行溝通的有效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Qin Jessie XIN女士及公司秘書王承鐸先生），隨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王承鐸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王承鐸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其中任何一人，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我們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所有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推行以下各項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有關董事預期出遊及公幹，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我們全體董事及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他們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出現任何更改，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將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義務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及時聯絡到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作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
- (e)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詢，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就若干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所尋求的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合同安排」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各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續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含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子公司珠海橫琴瑞爾泰醫院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擬與深圳寶城口腔醫院（「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訂立投資協議，以(i)分別自深圳市汪洋齒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三江春源貿易有限公司（均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收購目標公司的6.7%及3.3%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及(ii)認購人民幣8.93百萬元（佔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4.4%），用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珠海橫琴瑞爾泰醫院投資有限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14.4%的股權。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

建議收購事項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我們的董事認為：(a)收購事項作為我們在華南擴張計劃中的重點投資項目，符合本公司口腔醫療服務業務的協同發展及我們的增長策略。目標公司為位於深圳的二級口腔專科醫院。其優良的醫療資源、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卓越的業務表現為我們之間的合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及(b)收購事項的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關於收購事項的規定，理由如下：

(a) 收購事項不屬重大

以往績記錄期間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或期間為基準，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低於5%。

此外，預期目標公司將不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且本文件中已經包含潛在投資者對其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b) 披露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帶來的增值有限

由於(i)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被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列賬；及(ii)本公司僅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14.4%股權，且無權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因此我們將無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控制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不會於任何重大方面給潛在投資者帶來任何價值，亦不會有任何意義或作用。

(c) 在文件中披露必要的資料

為使潛在投資者更詳細地了解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於本文件中載入與目標公司及收購事項有關的資料，該等資料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所載資料相當，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一般描述及收購事項的對手方；(b)收購事項的對價；(c)釐定對價的基準；(d)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e)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聲明。